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人居三大会)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基多
议程项目7(b)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Veronica Chidothe 女士（马拉维）

1.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有九名成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2. 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中有三名成员无法担任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因此，按照以往的惯例，大会主席在2016年10月17日举行的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提议，从无法就任的成员所在的区域组中，任命奥地利、墨西哥和南非三个国家填补三个空缺席位。
3. 大会在同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由以下国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中国、马拉维、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9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5. 委员会一致推选马拉维代表 Veronica Chidothe 女士为委员会主席。
6. 委员会收到了2016年10月18日大会秘书处关于各国和欧洲联盟出席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就大会秘书处的备忘录发了言。
7. 如备忘录第1段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欧洲联盟和下列46个国家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3条所要求的形式向大会秘书处提交了出席大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

罗地、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土耳其、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下列 100 个国家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传真的形式，或以相关部委、使馆或代表团函件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大会秘书处提供了任命其国家代表出席大会的有关信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9. 如备忘录第 3 段所述，大会秘书处尚未收到下列 51 个受邀参加大会国家的正式全权证书或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信息：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蓬、格林纳达、圭亚那、冰岛、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马里、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拿马、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索马里、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10.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上述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列所有国家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但基于理解是本报告第 8 段所提及国家以及第 9 段所提及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酌情尽快递交大会秘书处。

11.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处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各国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

12.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5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鉴于上述情况，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